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济”）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北京人济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人济	竞价交易	2015.4.14	34.28	939,598	0.65%
	大宗交易	2015.4.14	32.65	2,060,000	1.43%
	合计			2,999,598	2.08%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人济	合计持有股份	19,440,000	13.50%	16,440,402	1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0,000	3.37%	1,860,402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0,000	10.13%	14,580,000	10.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北京人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人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自上述承诺期届满后的前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北京人济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已于2015年4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4、北京人济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仍持有公司16,440,4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42%，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人济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